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460.2—2017

# 法庭科学文件检验术语 第2部分:笔迹检验术语

Terminology for questioned document examination in Forensics— Part 2: Terminology for handwriting examination

2017-11-20 发布 2017-11-20 实施

### 前 言

GA/T 1460《法庭科学文件检验术语》分为7个部分:

- ——第1部分:通用术语;
- ---第2部分:笔迹检验术语;
- ---第3部分:印刷文件检验术语;
- ——第4部分:言语分析检验术语;
- ---第5部分:污损文件检验术语;
- ——第6部分:文件制成材料检验术语;
- ---第7部分:文件制成时间检验术语。

本部分为 GA/T 1460 的第 2 部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检验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1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刑事警察学院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、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司法鉴定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:李震、李志荣、王晓光、王艳玲、王相臣、周颂东、刘建伟、罗勉。

## 法庭科学文件检验术语 第2部分:笔迹检验术语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笔迹检验通用的术语。

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笔迹检验编制标准、出版、教学、实战及技术业务交流等使用。

#### 2 法庭科学笔迹检验术语

#### 2.1 笔迹检验概述术语

2.1.1

#### 笔迹 handwriting

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具有个人特点的文字符号的形象系统。

2.1.2

#### 笔迹检验 handwriting examination

通过两部分笔迹之间的比较鉴定,确定其是否为同一人所写的一项专门手段。

2.1.3

#### 笔迹鉴定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

具有笔迹检验专门知识的人,依法接受委托,就文件物证的书写人等专门问题所作的鉴别和判断。

2.1.4

#### 笔迹检验学 science of handwriting examination

为笔迹检验提供理论和方法指导的专门学科。

2.1.5

#### 检材笔迹 questioned writing

需要检验鉴定的笔迹。

2.1.6

#### 样本笔迹 specimen writing

根据笔迹检验的需要而收集的被鉴定人笔迹。

2.1.7

#### 平时样本 normal specimen

被鉴定人在日常工作或个人交往中书写的文字材料充当的样本笔迹。

2.1.8

#### 实验样本 experimental specimen

被鉴定人模拟作案手段、书写条件并针对相关内容所书写的样本笔迹。

#### 2.2 笔迹检验的科学依据术语

2.2.1

#### 笔迹的反映性 reflecting feature of handwriting

笔迹反映书写活动,暴露书写习惯的必然性。